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 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741000510),发证日期: 2017年8月29日,有效期:三 年,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(2017年至2019年)可继续享受国家关 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7 年已按 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,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